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出版品「《人權搜查客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
III（含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）》」之人權教材電子
出版品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0487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材同步出版電子書（EPUB）並上傳於國家圖書館，
其電子檔（PDF）亦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
推動兩公約/兩公約教材；網址：[https://www.](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)

[humanrights.moj.gov.tw/](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)），請逕行前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3/05/01 13:51



1130003317

無附件